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部分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及简称：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英大人寿。

公司注册资本：40 亿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英大国际大厦 5-6 层。

公司成立时间：2007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公司经营区域：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设立了北京、上海、江苏、福建、吉林、辽宁、山东、陕西、山西、河南、浙江、湖北、河北、四川、安徽、江西、黑龙江 17 家分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丁世龙

公司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0-188-688

第二部分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合并）

编制单位：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9-12-31

金额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	—	负债：	—	—
货币资金	497,762,805.22	130,677,944.44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48,558,284.26	645,575,657.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74,304,000.00	721,44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27,000,000.00	455,956,000.00
应收利息	338,677,940.88	324,108,440.38	预收保费	147,149,510.70	133,989,036.33
应收保费	60,667,681.13	77,538,651.5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2,839,978.62	12,111,326.27
应收分保账款	145,242,901.44	172,171,161.74	应付分保账款	152,068,068.12	210,072,494.5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693,619.08	5,189,317.17	应付职工薪酬	56,620,182.21	34,236,192.6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1,901,644.76	46,613,260.86	应交税费	26,588,796.57	13,929,056.95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21,885.89	268,801.32	应付赔付款	194,061,459.92	134,722,740.2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金	1,214,199.19	521,382.97	应付保单红利	307,621,912.67	213,554,267.96
保户质押贷款	186,015,410.11	151,672,149.4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2,386,777,785.10	13,866,136,806.22
定期存款		216,808,488.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5,853,578.40	218,143,523.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30,001,771.73	15,322,036,729.7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5,267,485.89	192,869,673.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51,140,190.04	3,970,459,204.52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218,403,746.61	8,881,633,449.9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50,969,547.18	720,692,663.27
存出资本保证金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75,736,138.69	67,506,461.76	独立账户负债		
无形资产	34,411,120.34	31,539,675.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202,487.79	49,553,498.59
独立账户资产			其他负债	34,859,639.66	27,382,73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306,344.80	137,336,817.26	负债合计	32,760,284,179.44	25,164,983,460.45
其他资产	6,582,037,755.08	5,685,639,410.24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股本）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0,736,330.00	490,736,330.00
			其他综合收益	-28,394,114.19	-247,132,613.04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4,074,027.02	-1,041,937,31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8,268,188.79	3,201,666,399.85
			少数股东权益	326,741,324.41	140,453,694.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5,009,513.20	3,342,120,093.90
资产总计	36,685,293,692.64	28,507,103,554.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685,293,692.64	28,507,103,554.35

利润表（合并）

编制单位：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9-12-31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累计发生额	上年同期累计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278,533,793.62	6,667,630,457.02
已赚保费	9,464,545,597.92	5,168,655,832.49
保险业务收入	9,694,549,038.22	5,405,482,910.11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162,797,687.61	124,665,395.4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7,205,752.69	112,161,682.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1,236,427.27	1,320,797,013.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36,864.45	-1,757,812.5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9,913.42	10,516,188.20
其他业务收入	206,606,407.04	165,382,542.45
其他收益	738,410.36	4,036,692.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支出	11,058,236,014.66	6,512,767,594.18
退保金	255,392,465.64	591,045,525.28
赔付支出	669,383,634.90	483,480,794.41
减：摊回赔付支出	75,091,520.69	76,939,463.72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7,729,444,993.02	3,464,924,332.5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334,284.69	39,574,915.29
保单红利支出	170,533,963.27	84,416,278.75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96,723.89	6,415,719.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76,979,825.93	436,000,907.80
业务及管理费	1,012,444,422.70	972,179,480.97
减：摊回分保费用	66,649,374.26	20,697,866.57
其他业务成本	559,076,244.95	591,528,710.09
资产减值损失	27,658,920.00	19,988,090.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297,778.96	154,862,862.84
加：营业外收入	319,088.31	1,764,689.63
减：营业外支出	479,299.19	760,964.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137,568.08	155,866,587.82
减：所得税费用	16,041,435.04	7,028,392.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096,133.04	148,838,19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863,290.09	130,565,063.47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32,842.95	18,273,131.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8,793,286.26	-170,614,407.26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2,889,419.30	-21,776,21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601,788.94	-40,253,735.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87,630.36	18,477,523.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名称：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9-12-31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9,520,538,242.92	4,217,603,874.03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60,841,317.70	-2,794,847.9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479,359,021.12	779,323,180.6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401,826.34	178,801,91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1,739,730.44	5,172,934,125.1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609,540,613.29	455,984,447.5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88,045,802.09	484,426,908.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76,466,318.56	48,825,332.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9,166,784.87	644,333,34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447,955.50	71,392,534.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474,985.03	875,119,15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9,142,459.34	2,580,081,72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2,597,271.10	2,592,852,40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67,214,116.62	10,553,437,566.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5,236,576.78	1,265,307,241.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3,144.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42,698.62	146,307,436.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98,656,536.36	11,965,052,24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83,636.06	42,904,096.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85,176,919.28	13,981,144,670.5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3,632,204.88	31,568,155.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864,000.00	-408,08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14,556,760.22	13,647,531,92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5,900,223.86	-1,682,479,677.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04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04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26,273.04	50,552,829.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87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26,273.04	1,095,429,82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617,726.96	-1,095,429,829.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29,913.42	10,516,188.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084,860.78	-174,540,918.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677,944.44	305,218,862.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762,805.22	130,677,944.44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日期：2019-12-31

金额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	—	负债：	—	—
货币资金	175,543,969.56	127,662,992.11	短期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4,351,893.25	645,575,657.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73,628,000.00	672,476,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27,000,000.00	455,956,000.00
应收利息	335,009,147.79	320,762,176.42	预收保费	147,149,510.70	133,989,036.33
应收保费	60,667,681.13	77,538,651.5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2,839,978.62	12,111,326.27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付分保账款	152,068,068.12	210,072,494.57
应收分保账款	145,242,901.44	172,171,161.74	应付职工薪酬	50,635,980.22	30,628,694.4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693,619.08	5,189,317.17	应交税费	9,645,432.31	4,509,529.9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1,901,644.76	46,613,260.86	应付赔付款	194,061,459.92	134,722,740.2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21,885.89	268,801.32	应付保单红利	307,621,912.67	213,554,267.9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金	1,214,199.19	521,382.9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2,386,777,785.10	13,866,136,806.22
保户质押贷款	186,015,410.11	151,672,149.4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5,853,578.40	218,143,523.80
定期存款		216,808,488.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5,267,485.89	192,869,673.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124,675,961.53	15,217,005,879.71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218,403,746.61	8,881,633,449.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22,112,792.66	3,941,867,146.8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50,969,547.18	720,692,663.27
长期股权投资	26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借款		
存出资本保证金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独立账户负债		
固定资产	68,516,277.37	58,762,95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963,344.97	49,350,880.72
无形资产	23,774,605.73	21,320,901.93	其他负债	55,153,867.45	43,800,959.07
独立账户资产			负债合计	32,757,411,698.16	25,168,172,04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306,344.80	137,336,817.26	所有者权益：		
其他资产	6,518,662,228.47	5,615,831,014.78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3,204,000,000.00	3,204,000,000.00
			资本公积	490,736,330.00	490,736,33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752,828.39	-247,436,539.82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利润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日期：2019-12-31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累计发生额	上年同期累计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202,209,579.98	6,612,367,185.09
已赚保费	9,464,545,597.92	5,168,655,832.49
保险业务收入	9,694,549,038.22	5,405,482,910.11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162,797,687.61	124,665,395.4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7,205,752.69	112,161,682.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9,173,369.49	1,314,062,331.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36,864.45	-1,757,812.5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9,913.42	10,516,188.20
其他业务收入	142,345,251.18	119,651,657.46
其他收益	738,410.36	1,238,988.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支出	11,052,670,555.72	6,501,515,453.83
退保金	255,392,465.64	591,045,525.28
赔付支出	669,383,634.90	483,480,794.41
减：摊回赔付支出	75,091,520.69	76,939,463.72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7,729,444,993.02	3,464,924,332.5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334,284.69	39,574,915.29
保单红利支出	170,533,963.27	84,416,278.75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23,521.56	5,818,966.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76,979,825.93	436,000,907.80
业务及管理费	1,007,852,166.09	961,524,093.83
减：摊回分保费用	66,649,374.26	20,697,866.57
其他业务成本	559,076,244.95	591,528,710.09
资产减值损失	27,658,920.00	19,988,090.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539,024.26	110,851,731.26
加：营业外收入	319,088.31	1,764,689.63
减：营业外支出	479,299.19	760,964.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378,813.38	111,855,456.24
减：所得税费用	-2,251,633.76	-5,436,475.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630,447.14	117,291,932.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630,447.14	117,291,932.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8,683,711.43	-171,023,191.6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8,683,711.43	-171,023,191.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0,314,158.57	-53,731,259.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名称：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日期：2019-12-31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9,520,538,242.92	4,217,603,874.03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60,841,317.70	-2,794,847.9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479,359,021.12	779,323,180.6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86,654.03	118,795,03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7,824,558.13	5,112,927,239.8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609,540,613.29	455,984,447.5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88,045,802.09	484,426,908.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76,466,318.56	48,825,332.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6,925,420.12	603,187,719.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588,018.71	51,243,193.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939,522.34	909,103,28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3,505,695.11	2,552,770,88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4,318,863.02	2,560,156,35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67,214,116.62	10,531,975,314.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5,344,097.38	1,260,097,526.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3,144.3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87,958.41	82,261,38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6,709,316.75	11,874,334,221.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73,891.70	34,475,351.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18,176,919.28	13,965,724,127.3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3,632,204.88	31,568,155.7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152,000.00	-502,09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93,535,015.86	13,529,668,63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6,825,699.11	-1,655,334,413.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04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04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26,273.04	45,396,416.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87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26,273.04	1,090,273,41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617,726.96	-1,090,273,416.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29,913.42	10,516,188.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80,977.45	-174,935,289.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62,992.11	302,598,281.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543,969.56	127,662,992.1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日期：2019-12-31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	资本公积	减：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	盈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其	小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	资本公积	减：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	盈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其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0		490,736,330.00		-247,436,539.82				-1,082,087,084.15		3,161,212,706.03		3,161,212,706.03	4,000,000,000.00		490,736,330.00				-76,413,348.21				-1,199,379,016.17		3,214,943,965.62		3,214,943,96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00		490,736,330.00		-247,436,539.82				-1,082,087,084.15		3,161,212,706.03		3,161,212,706.03	4,000,000,000.00		490,736,330.00				-76,413,348.21				-1,199,379,016.17		3,214,943,965.62		3,214,943,965.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683,711.43				151,630,447.14		370,314,158.57		370,314,158.57							-171,023,191.61				117,291,932.02		-53,731,259.59		-53,731,259.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8,683,711.43				151,630,447.14		370,314,158.57		370,314,158.57							-171,023,191.61				117,291,932.02		-53,731,259.59		-53,731,259.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0		490,736,330.00		-28,752,828.39				-930,456,637.01		3,531,526,864.60		3,531,526,864.60	4,000,000,000.00		490,736,330.00				-247,436,539.82				-1,082,087,084.15		3,161,212,706.03		3,161,212,706.03

二、财务报表附注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 2007 年 6 月 22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保监发改(2007)782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成立时取得注册号为 1100000103047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过历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00,000.00 元。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63106092Y 的营业执照,总部位于北京市。

本公司属保险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设立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资管)、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江苏分公司、福建分公司、吉林分公司、辽宁分公司、山东分公司、陕西分公司、山西分公司、河南分公司、浙江分公司、湖北分公司、河北分公司、四川分公司、安徽分公司、江西分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共 18 家分子公司。

本公司将英大资管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说明。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对外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公司一般以历史成本计量，对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净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影响其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上年同期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上年同期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一次交易处置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而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

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报表中，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上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①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②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其享有

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

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其中，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如系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的，则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

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年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年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

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

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

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①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80.00	80.00
4-5 年	90.00	9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组合 2，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预计不能完全收回款项	测算比例	测算比例
预计能够完全收回款项	0.00	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

1)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2)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3) 应收关联方款项等。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种类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照回购协议约定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种类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	5	13.5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

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年第2号）按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1.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保费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保费的0.05%缴纳；2. 短期健康保险按当年保费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保费的0.15%缴纳；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当年保费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当年保费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当年保费的0.05%缴纳。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1%的，暂停缴纳。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1）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下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产品、承保年度等特征确定计量单元，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保险人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

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2）重要的估计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该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弥补未来现金流在金额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为剩余边际，并将剩余边际在保险期间内摊销计入损益；发生首日损失的，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或等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①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1) 根据二十四分之一净保费法(毛保费减首日费用)提取的准备金，首日费用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等费用；2)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提取的准备金。

②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并依据公司经验数据，采用链梯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等方法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③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18.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在正式退休之前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应当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不能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产生的义务。

19. 收入

(1) 保险合同收入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①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

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②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年金保单，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与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之比。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非寿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非寿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它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的，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该合同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合同归为一组，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风险保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 50%皆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判定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①原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2)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3)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本公司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是否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将原保险合同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对于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②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指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业务包括分出业务和分入业务。

1)分出业务

再保险分出人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算确定相关的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资产，并冲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再保险分出人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再保险分出人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再保险分出人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2)分入业务

分保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 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② 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③ 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再保险接受人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

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再保险接受人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资产管理费收入

资产管理费是资金管理者或受托人代人理财而收取的费用，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的收益或损失。

（3）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

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企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1）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企业选择了上述两种方法之一后，应当一致地运用，不得随意变更。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若有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而收到的搬迁补偿：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本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

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2. 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需对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确定上述有关假设，假设变动所导致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7.51 万元，占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总额的 0.01%，由此增加 2019 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107.51 万元。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审议批准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七)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入一些因保单索赔等引起的诉讼中。如果管理层依据法律咨询能够合理地估计诉讼结果，则对保单等索赔计提准备。当诉讼结果不能合理预计或管理层认为可能的损失极小时，则不对此未决诉讼计提准备。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 表外业务

无。

(八) 租赁

根据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情况：

剩余租赁期	经营租赁额
1年以内(含1年)	61,085,641.49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41,881,421.89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7,169,250.75
3年以上	8,128,915.19
小 计	128,265,229.32

(九)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英大保险资产管	52,000.00	50.00	50.00	26,000.00	投资

理有限公司					设立
-------	--	--	--	--	----

(十)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19年1月1日，“期末”指2019年12月31日，“上年”指2018年度，“本年”指2019年度。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8,558,284.26	645,575,657.8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48,933,317.76	39,144,728.40
权益工具投资		
资管产品及基金	2,699,624,966.50	606,430,929.4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 计	2,848,558,284.26	645,575,657.82

2. 定期存款

期 限	期末数	期初数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216,808,488.00
合 计		216,808,488.0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5,471,431,993.53		5,471,431,993.5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92,473,046.50		292,473,046.5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92,473,046.50		292,473,046.50
按成本计量的			
基金、理财产品、债权计划、 股权计划投资	13,476,069,301.72	9,972,570.02	13,466,096,731.70
合 计	19,239,974,341.75	9,972,570.02	19,230,001,771.7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6,246,135,545.00		6,246,135,545.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92,743,845.77		292,743,845.77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92,743,845.77		292,743,845.77
按成本计量的			
基金、理财产品、债权计划、 股权计划投资	8,803,145,429.48	19,988,090.54	8,783,157,338.94
合 计	15,342,024,820.25	19,988,090.54	15,322,036,729.71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债			
企业债	3,701,140,190.04		3,701,140,190.04
其他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合 计	4,051,140,190.04		4,051,140,190.04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债			
企业债	3,620,459,204.52		3,620,459,204.52
其他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合 计	3,970,459,204.52		3,970,459,204.52

[注]：“其他”主要是投资的债权计划。

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含1年)		60,0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240,0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60,000,000.00	240,000,000.00
3年至4年(含4年)	500,000,000.00	
4年至5年(含5年)		50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2) 其他说明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年修正)第九十七条和《关于保险公司提存资本保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5〕4号)的规定,按照注册资本的20%提取资本保证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10月17日存入建设银行北京木樨园支行140,000,000.00,存期三年,年利率4.00015%;2018年10月16日存入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100,000,000.00元,存期三年,年利率4.10%;2018年5月31日存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200,000,000.00元,存期五年,年利率5.10%;2018年6月15日存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支行100,000,000.00元,存期五年,年利率5.20%;2018年9月28日存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200,000,000.00元,存期五年,年利率4.875%;2019年5月31日存入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60,000,000.00元,存期三年,年利率3.98%。

6.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75,736,138.69	67,506,461.76
合计	75,736,138.69	67,506,461.76

(2)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194,565,020.51	22,473,113.58	9,073,418.86	207,964,715.2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9,992,054.04	993,352.40		30,985,406.44
机器设备	139,038,261.52	21,479,761.18	2,399,650.93	158,118,371.77
运输工具	25,274,683.79		6,673,767.93	18,600,915.86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0,021.16			260,021.16
2) 累计折旧小计:	127,058,558.75	13,725,094.74	8,555,076.95	132,228,576.5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9,626,908.07	963,566.54		10,590,474.61
机器设备	97,089,788.62	11,407,069.44	2,214,997.42	106,281,860.64
运输工具	20,165,689.43	1,308,609.76	6,340,079.53	15,134,219.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6,172.63	45,849.00		222,021.63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小计	67,506,461.76			75,736,138.69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0,365,145.97			20,394,931.83
机器设备	41,948,472.90			51,836,511.13
运输工具	5,108,994.36			3,466,696.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3,848.53			37,999.53
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小计	67,506,461.76			75,736,138.69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0,365,145.97			20,394,931.83
机器设备	41,948,472.90			51,836,511.13
运输工具	5,108,994.36			3,466,696.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3,848.53			37,999.53

[注]: 本期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 13,725,094.74 元,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57,448,650.90 元。

7.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价合计	96,408,254.09	12,886,236.69		109,294,490.78
其中: 软件	96,186,031.86	12,886,236.69		109,072,268.55
著作权	222,222.23			222,222.23
累计摊销额合计	64,868,578.97	10,014,791.47		74,883,370.44
其中: 软件	64,824,134.53	9,970,347.02		74,794,481.55
著作权	44,444.44	44,444.45		88,888.89
账面价值合计	31,539,675.12			34,411,120.34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中：软件	31,361,897.33			34,277,787.00
著作权	177,777.79			133,333.34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306,344.80	405,225,379.18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1,898,472.29	367,593,889.16
资产减值准备	9,407,872.51	37,631,490.02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202,487.79	336,809,951.17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649,148.81	6,596,595.2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2,553,338.98	330,213,355.9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336,817.26	549,347,269.05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510,067.30	2,040,269.2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1,829,727.32	527,318,909.30
资产减值准备	4,997,022.64	19,988,090.54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553,498.59	198,213,994.3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9,553,498.59	198,213,994.39

9. 应付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退保金	36,395,958.69	5,705.46
赔款支出	3,465,741.32	3,169,194.15

年金给付	74,298,872.94	72,124,485.47
死伤医疗给付	39,861,844.99	45,219,714.68
满期给付	39,369,929.54	14,030,324.60
保户红利	669,112.44	173,315.86
合 计	194,061,459.92	134,722,740.22

1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2,386,777,785.10	13,866,136,806.22
合 计	12,386,777,785.10	13,866,136,806.22

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核算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其保险期间以五年以上为主，保险责任依据其合同条款分别确定。

11.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8,143,523.80	279,681,791.13	9,780.10	1,078,513.68	210,883,442.75	211,971,736.53	285,853,578.40
其中：原保险合同	218,143,523.80	279,681,791.13	9,780.10	1,078,513.68	210,883,442.75	211,971,736.53	285,853,578.40
再保险合同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2,869,673.44	332,659,509.97	270,261,697.52			270,261,697.52	255,267,485.89
其中：原保险合同	192,869,673.44	332,659,509.97	270,261,697.52			270,261,697.52	255,267,485.89
再保险合同							
寿险责任准备金	8,881,633,449.95	8,222,896,893.54	26,435,809.13	230,309,129.07	629,381,658.68	886,126,596.88	16,218,403,746.61
其中：原保险合同	8,881,633,449.95	8,222,896,893.54	26,435,809.13	230,309,129.07	629,381,658.68	886,126,596.88	16,218,403,746.61
再保险合同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20,692,663.27	362,734,426.74	4,698,136.96	22,852,387.65	4,907,018.22	32,457,542.83	1,050,969,547.18
其中：原保险合同	720,692,663.27	362,734,426.74	4,698,136.96	22,852,387.65	4,907,018.22	32,457,542.83	1,050,969,547.18
再保险合同							
合 计	10,013,339,310.46	9,197,972,621.38	301,405,423.71	254,240,030.40	845,172,119.65	1,400,817,573.76	17,810,494,358.08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下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1 年以上
	(含 1 年)		(含 1 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5,853,578.40		218,143,523.80	
其中：原保险合同	285,853,578.40		218,143,523.80	
再保险合同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5,267,485.89		192,869,673.44	
其中：原保险合同	255,267,485.89		192,869,673.44	
再保险合同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218,403,746.61		8,881,633,449.95
其中：原保险合同		16,218,403,746.61		8,881,633,449.95
再保险合同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50,969,547.18		720,692,663.27
其中：原保险合同		1,050,969,547.18		720,692,663.27
再保险合同				
合 计	541,121,064.29	17,269,373,293.79	411,013,197.24	9,602,326,113.22

12.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7,132,613.04	291,724,381.68		72,931,095.42	218,738,498.85	54,787.41	-28,394,114.1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247,132,613.04	291,724,381.68		72,931,095.42	218,738,498.85	54,787.41	-28,394,114.1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7,132,613.04	291,724,381.68		72,931,095.42	218,738,498.85	54,787.41	-28,394,114.19

13. 保险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长期健康险	658,951,376.33	480,734,634.99
短期健康险	242,290,593.09	200,004,161.80
寿险	8,192,383,863.60	4,128,124,555.07
意外伤害险	600,923,205.20	596,619,558.25
合 计	9,694,549,038.22	5,405,482,910.11

1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原保险合同	67,205,752.69	112,161,682.19
再保险合同		
合 计	67,205,752.69	112,161,682.19

15.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5,952,886.24	21,889,864.6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029,751.89	-1,944,221.4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4,663,606.73	203,344,578.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0,828,134.78	897,278,253.3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322,845.38	-131,380,807.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3,702,863.78	12,146,473.51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36,805,067.43	26,406,274.56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75,205.42	2,630,530.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8,371,098.23	-44,196,345.30
其他	375,672,854.61	334,622,411.73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 计	1,601,236,427.27	1,320,797,013.68

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36,864.45	-1,757,812.56
合 计	8,636,864.45	-1,757,812.56

17.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项目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7,729,444,993.02	3,464,924,332.5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334,284.69	39,574,915.2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7,723,110,708.33	3,425,349,417.21

(2) 按保险合同列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62,397,812.45	29,783,976.10
其中：原保险合同	62,397,812.45	29,783,976.10
再保险合同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7,336,770,296.66	3,158,789,055.36
其中：原保险合同	7,336,770,296.66	3,158,789,055.36
再保险合同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30,276,883.91	276,351,301.04
其中：原保险合同	330,276,883.91	276,351,301.04
再保险合同		
合 计	7,729,444,993.02	3,464,924,332.50

(3) 按构成内容列示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145,087.76	49,877.0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2,634,924.43	29,439,208.12
理赔费用准备金	617,800.26	294,890.91
合 计	62,397,812.45	29,783,976.10

(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5,288,383.90	39,320,109.05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353,084.57	22,469.40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92,816.22	232,336.84
合 计	6,334,284.69	39,574,915.29

1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27,658,92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9,988,090.54
合 计	27,658,920.00	19,988,090.54

(十一)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师。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天健审计。天健认为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下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原保监会下发的《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产品、承保年度等特征确定计量单元；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保险人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①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②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③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该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弥补未来现金流在金额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为剩余边际，并将剩余边际在保险期间内摊销计入损益；发生首日损失的，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或等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一）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①根据二十四分之一净保费法（毛保费减首日费用）提取的准备金，首日费用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等费用；②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提取的准备金。

（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并依据公司经验数据，采用链梯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等方法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三）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

A.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计算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并考虑不利偏差准备。在确定投资收益率假设时，

本公司考虑了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及未来投资组合状况及收益率趋势。2019 年本公司评估采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为 5.2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相关因素的影响确定保单生效日的折现率假设。2019 年评估使用的折现率假设为 2.70-5.95%。

投资收益率受经济环境、投资策略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B. 死亡率和发病率

考虑市场和公司的经验数据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状况，本公司使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或《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乘以相应的选择因子作为评估死亡率。

疾病发生率假设根据市场和公司的经验数据以及本公司对未来经营环境的判断而确定，男性和女性的经验重疾发生率分别是公司当前重大疾病保险的定价发生率乘以相应的选择因子。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社会发展、医疗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C. 费用假设

本公司的费用假设是在参考行业和公司经验数据的基础上，参照产品定价假设而确定，同时考虑不利偏差准备。

费用假设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一定比例确定。本公司在确定维持费用假设时考虑了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受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D. 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是根据行业和公司经验数据、当前状况以及本公司对未来的预期而确定。针对不同的交费方式、产品类别、销售渠道，公司采用了不同的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受市场竞争、宏观经济、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E.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

合理确定。

二、准备金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分类	2018 年末会计准 备金提存数	2019 年末会计准 备金提存数	同比增长
寿险责任准备金	888,163	1,621,840	82.6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2,069	105,097	45.8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814	28,585	31.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287	25,527	32.35%
总计	1,001,334	1,781,049	77.87%

第四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公司风险组织体系及风险管理策略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公司董事会、风险及合规委员会、经营层、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以及风险管理主体职责单位等组成。

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主要职责包括审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偏好、重大风险事项和重要风险管理报告等。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及合规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偏好、重大风险事件解决方案等。

公司经营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公司日常风险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承担的风险与风险偏好相一致；研究搭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并组织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等。

公司首席风险官负责指导、监督风险管理部开展日常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部的职责包括建立、维护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偏好体系、风险管理制度及专项风险管理办法等；协助组织、指导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定期提交各项风险管理报告；以及根据监管要求开展各项风险管理工作等。

各业务和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是风险管理主体职责单位，在业务前端负责识别、计量、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所辖领域各类风险。公司在总部各风险管理主体职责单位和各分公司分别设置了风险管理联系人，作为风险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者和协调人。

（二）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理顺风险管理流程，强化风险管理文化建设，通过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针对风险评估确定的重要风险类别，公司采取包括风险自留、风险规避、风险缓释、风险转移等应对策略，制定具体的控制措施，配备必要资源，确保通过有效管理将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

目前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运行基本良好，公司以各业务前端和职能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识别、计量、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所辖领域风险；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作为第二道防线，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制度、标准和限额，对整体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控和报告，并提出应对建议。审计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负责对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监督和评价。

二、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评估情况

（一）战略风险

2019年公司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保费收入持续增长，业务品质良好，资产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公司积极推进创新发展，以产品创新引领渠道发展，扎实推进多维精益管理，增强科技支持能力，确保战略风险可控，公司在激烈市场竞争中稳健发展。

公司坚定 351 发展战略，深入实施“1+7+”经营策略，以“改革、创新、发展”为工作主线，全面梳理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以“保险+”推动产融结合、融融协同；以“产品+”驱动业务发展和流程优化，抓住寿险业转型发展关键时期，转方式、调结构，推进业务发展全面提速；加快夯实各项管理基础，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为业务创新提供强有力的管理支撑，深入落实特色化、差异化经营模式，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市场风险

公司持有有一定金额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权益类资产，由于内外部经营环境复杂性、权益市场自身不确定性以及政策调整因素影响等，存在一定的权益价格风险。此外，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增长，以及市场环境下负债端及投资收益目标对资产配置策略的较大约束，导致利率风险敞口持续存在。利率风险是目前寿险行业面临的共性问题，公司在偿付能力充足率计算中已考虑利率风险最低资本，公司目前的偿付能力对利率风险有较充足的资本覆盖。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7 号：市场风险最低资本》相关测算规则，2019 年年末公司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为 27.71 亿元。

公司积极开展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在深入研究资本市场变化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资产配置，分散市场风险，按照偿二代计算原理，按月定期监测公司市场风险情况，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情景测试、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等相关工作。

（三）信用风险

2019年我国宏观经济处于增长速度换挡、结构调整阵痛和外部经济环境多变的阶段，部分企业经营风险自2018年起陆续暴露，债券和另类产品等违约数量大幅增加，违约事件常态化发展，公司资产存在一定程度的潜在信用风险。目前，公司投资组合整体上保持较好的信用风险水平。公司信用风险投资资产在信用级别、行业、地区分布上较为合理，总体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稳定。其中，从评级分布看，公司债券和另类产品投资外部评级则基本都在AA以上；从投资行业看，公司信用风险资产涉及银行、非银金融、房地产、公用事业、交通运输等行业；公司深入研究重点配置行业，对信用风险发生概率较高行业，提高准入标准。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8号：信用风险最低资本》相关测算规则，2019年年末公司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为9.18亿元。

为提升信用风险防控能力，公司加强了对投资资产信用风险管理，先后开展了信用风险和信托类产品等专项风险排查；严格执行资产入池标准，加大对持仓资产的风险跟踪监测；定期评估固收类产品发行人与资产本身的风险，对可能存在违约风险的标的物提前采取相应的措施等。

(四) 保险风险

公司面临的保险风险主要为退保和损失发生率风险。2019年，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年金政策调整影响公司总退保金额较往年出现一定幅度增加，不过整体处于可控水平；赔付等与往年基本持平，位于正常区间；但由于业务数据积累有限，公司在产品定价、核保核赔、再保险安排方面的经验仍需进一步提升。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4号：保险风险最低资本（非寿险业务）》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5号：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寿险业务）》相关测算规则，2019年年末公司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为0.91亿元，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为7.59亿元。

公司建立健全退保管理体系，加强退保监测，防范和化解退保纠纷风险；持续推进主销产品转型策略，优化业务结构；加强业务数据的经验分析，提高保险业务预测的准确性；根据政策变动积极做好存量业务摸排、风险评估和退保支出部署工作，确保风险可控。

(五)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在公司经营中涉及的范围较广，属于高频风险事件集中的风险大类。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完善操作流程，完善总、分公司财务和人资管理委派机制，以及加强内审稽核和强化审计结果运用等措施有效降低操作风险，保证其在可承受范围内。

针对操作风险，公司2019年开展了以下工作：积极运用银保监会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相关措施，通过风险排查、乱象整治、风险综合评级数据报送等工作，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业务梳理排查，查找各类业务风险并对存在问题制定切实可行整改计划，加强对风险易发环节的管理；完善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人力资源管理委派制度，强化风险管理与合规、审计、纪检监察协同机制等。

(六) 流动性风险

基于稳健经营，公司2019年各项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正常，保费收入符合预期，融资能力较好，各项

流动性监测指标符合监管机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每月测算资产负债现金流，对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的账户制定应对策略；同时，为防范中期流动性风险，公司定期开展资产负债现金流分析、预测和压力测试，结合公司业务状况对资产配置进行动态调整，提升流动性风险的应对能力。随着宏观经济趋稳，金融及保险市场监管日益规范，流动性应对工具不断丰富，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手段将更加健全。

（七）声誉风险

公司 2019 年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公司根据相关要求，积极强化公司声誉风险的管理机制、应急处置能力以及企业形象管理建设，努力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能力。公司在分支机构搭建舆情管理队伍，指定专人定期监测舆情情况；在总、分间建立联动机制，共同处置相关事务，关口前移减少声誉风险触发因素；同时，公司积极主动发布正面新闻。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对声誉风险的监测和管理，重点应对客户投诉、监管处罚、媒体特别是自媒体负面报道可能带来的声誉风险影响。

第五部分 产品经营信息

一、上一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和退保金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销售渠道	产品名称	2019 年原保险保费收入	2019 年退保金
1	银保	英大元睿两全保险（分红型）	560,847.20	2154.18
2	个险	英大百万财富年金保险（分红型）	53531.77	1346.67
3	银保	英大元溢两全保险（分红型）	28,719.20	759.76
4	团险	英大人寿电力行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26,458.78	0.00
5	银保	英大财富恒盈终身年金保险	23,381.70	62.96

二、上一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保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和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销售渠道	产品名称	2019 年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金额	2019 年保户投资款退保金额
1	职场营销	英大元利 A 款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	56,425.49	5,871.11
2	团险	英大账户式团体医疗保险（B 款）	46,151.30	2,409.62
3	个险	英大财富鑫管家年金保险（万能型）	18,508.23	305.72

三、上一年度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投连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和投连险独立账户本年退保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销售渠道	产品名称	2019年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金额	2019年保户投资款退保金额
1	职场营销	英大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C款(2018)	0	0

第六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

2019年度偿付能力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认可资产	3,630,080.50	2,831,670.00
认可负债	3,038,638.78	2,301,713.85
实际资本	591,441.72	529,956.15
最低资本	331,486.30	251,652.74
偿付能力溢额	259,955.42	278,303.4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78.42%	210.5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78.42%	210.59%

2019年末，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78.42%，相比2018年末降低了约32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在于以下两个方面：

1. 本年末实际资本为59.14亿元，较上年末提高了6.15亿元，增幅为11.60%。
2. 本年末最低资本为33.15亿元，较上年末提高了7.98亿元，增幅为31.72%。

第七部分 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

2019年度，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全面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原有基础上完善关联交易管理职责，调整关联方定义、分类标准，完善关联方管理，调整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明确关联交易金额计算与比例，更新报告、披露信息内容要求。同时，公司于6月及12月两次对公司关联方信息档案进行了修订，使之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监管规定，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履行关联方管理、关联交易业务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报告等职责。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保险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保险资金运用和委托管理业务、固定资产租赁、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其中，保险业务类（包括保险代理业务）关联交易及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类型，保险业务类（包括保险代理业务）关联交易金额占比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的81.32%；保险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占比17.72%。无利益输送风险。